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石墨增碳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388
No.

HP00014388庄会中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庄会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BLHTCR5M

查询时间：202207-2023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	4	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庄会中	320722198409112313	202207 - 202303	9
2	赵雨婷	320721200104291828	202209 - 202303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编号 320791000202207120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尹乃隔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8-15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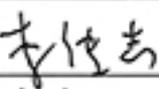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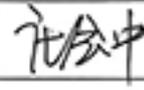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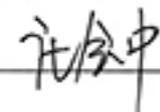


2022年07月12日



经度: 118.915891°
纬度: 34.705559°
海拔: 13.16 米
朝向: 北 (6.2°)
时间: 2023-03-18 14:23:33
地址: 中国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黄川镇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ame6r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石墨增碳剂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7N4ME8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传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传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传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雅迪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0019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全部章节	BH0019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增碳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722-89-01-3465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传志	联系方式	13235758666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前元路8号		
地理坐标	（ <u>118度54分56.739秒</u> ， <u>34度42分20.642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225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东海县环保局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关于对《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环发[201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		

	<p>地，主要从事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p> <p>2、与园区定位相符性</p> <p>根据关于对《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环发〔2015〕3号，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工业区和桃李工业区，镇南工业区主要产业定位为轻工纺织、机械汽配与物流仓储为主导的产业。工业集中区要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本园区禁止引进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重污染企业，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本项目为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表示本项目符合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整体规划，详见附件。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园区定位相符，符合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整体规划。</p>										
其他相符性分析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p> <p>(1)生态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和新沭河（赣榆县）洪水调蓄区，最近直线距离为1.0km和1.5km，位于本项目北方。具体情况见表1-1及附图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825 1394 1874"> <thead> <tr> <th>名称</th> <th>主导生</th> <th>范围</th> <th>面积（平方公里）</th> <th>与本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主导生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					
名称	主导生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							

	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目距离(m)
新沐河 (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东海县境内的新沐河(石梁河水库至东海与市区交界线)河道及河道与右岸堤脚范围,长度15.4公里	/	18.59	18.59	W, 1.0km
新沐河 (赣榆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赣榆区境内的新沐河(石梁河水库—临洪河)河道及河道与左岸堤脚内范围,长度33公里	/	20.19	20.19	W, 1.5km
<p>综上,本项目选址不在连云港市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p> <p>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表</p>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质量管 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2：控制在 3.5 万吨，NO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2:控制在 2.6 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县环境监测站《2021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资料统计，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县重点推进散煤管控、烟花爆竹禁放、“散乱污”整治、砖瓦厂和燃煤小锅炉的整治，突出工业企业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空气质量总体向好的方向发展。本项目运营期产生一定的废气，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相符
水环境 质量管 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临近地表水为新沭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新沭河水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新沭河墩尚水漫桥断面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相符
土壤环境 风险管 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不直接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功能类别。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p> <p>本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黄川</p>			

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所需水量由现有的市政管网提供，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量。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为租用产地生产，不需新增用地。本项目占地约为8亩，总投资额为12000万元，投资强度为1500万元/亩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40万千瓦时/a，用水量2726m ³ /a，折标准煤量50.069t。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按规划进入 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生态公益、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 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 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 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新增2个排气筒，在东海县平衡；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p> <p>②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p> <p>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2、本项目为C3099 其他非属矿物制品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4、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2	污染 排放 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454t/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黄川</p>

			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固废排放量为0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p> <p>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且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p> <p>3、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生物质颗粒，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后 可知，本项目未涉及管控条款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见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相符性分析见表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内，且未新设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条款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要求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要求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于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符合要求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沿岸，符合要求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业，符合要求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尾矿库、渣库、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太湖流域，符合要求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化工企业周边，符合要求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

		求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也不属于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产业项目，符合要求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符合要求
<p>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年产2万吨石墨增碳剂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上述文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设备或工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p> <p>3、其他相符性分析</p> <p>①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闲置地块建设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②选址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前元路8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海县黄川镇工业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与环境相容，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③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整治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物料运输</p> <p>(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p> <p>(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p> <p>(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打扫、洒水并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扫车身。</p>	<p>本项目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物料均袋装运输，且采用密闭运输，厂区道路均完成硬化并定期清洁。</p>	相符
2	<p>物料装卸</p> <p>(1) 密闭操作；</p> <p>(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p> <p>(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本项目物料装卸均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p>	相符
3	<p>物料储存</p> <p>(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p> <p>(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p>	<p>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封闭式建筑物内，无露天堆场。</p>	相符

			<p>(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网（布）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p> <p>(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p>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p>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p> <p>(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p> <p>(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本项目处于封闭式建筑物内，转移和输送均位于封闭式建筑物内。</p>	相符	
5	物料加工与处理	<p>(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p>本项目物料加工及处理设备均为密封设备，无法密封处安装气体收集处理装置。</p>	相符	
6	运行与记录	<p>(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2) 密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p>	<p>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设备、除尘设施均同步运行。废气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均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后，由专人负责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作业周期、用量等。</p>	相符	

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④与《石墨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与《石墨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石墨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和生产布局	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安全等因素合理布局。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规划	相符
	严禁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非工业规划区等区域内，城市规划区边界外1公里以内，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安全防护距离以内新建和扩建石墨项目。	本项目位于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非工业规划区等区域内。	相符
生产规模、工艺与设备	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鼓励使用多碎少磨、磨浮短流程等节能环保的工艺技术，鼓励使用大型破碎磨矿设备、大型立式磨机、充气搅拌浮选机、自动板框压滤机、带脱硫功能压延机等先进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新建和改扩建鳞片石墨选矿项目，设计规模不低于2万吨/年，单线规模不低于5000吨/年。新建和改扩建微晶石墨选矿项目，设计规模不低于15万吨/年，单线规模不低于3万吨/年，选矿回收率不低于85%。	本项目已采用节能环保的工艺技术，且本项目为石墨制品加工，不属于石墨选矿项目	相符
	新建和改扩建高纯石墨项目，采用节能环保的先进工艺路线，规模不低于5000吨/年，成品率不低于85%。 新建和改扩建可膨胀石墨项目，采用电解氧化工艺或强酸浸渍工艺路线，规模不低于5000吨/年，成品率不低于95%。 新建和改扩建柔性石墨项目，采用连续膨胀、压延成型工艺和装备，设备幅宽不低于1000毫米，规模不低于1000吨/年，成品率不低于90%。	本项目生产规模满足5000t/a，不使用电解氧化工艺或强酸浸渍工艺、连续膨胀、压延成型工艺和装备。	相符
	现有石墨项目选矿回收率或成品率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通过技术改造在2014年底前达到	本项目不为石墨选矿项目	相符
	能源、水资源	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产品综合能耗符合下列标准： 1. 鳞片石墨：按原矿平均品位分别符合以下指标： 原矿平均品位 每吨鳞片石墨综合能耗	本项目不为石墨选矿项目

	源消耗和综合利用	5% 不高于400千克标煤 8% 不高于320千克标煤 10% 不高于280千克标煤 2. 微晶石墨：不高于100千克标煤/吨； 3. 高纯石墨：不高于400千克标煤/吨； 4. 可膨胀石墨：不高于500千克标煤/吨； 5. 柔性石墨：不高于700千克标煤/吨。		
		年耗标准煤5000吨以上的企业，应当提交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告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本项目年耗标准煤约为50吨，不超过5000吨。	相符
		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水资源应循环利用。 鳞片石墨选矿工艺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90%。高纯石墨、可膨胀石墨工艺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80%。 现有石墨项目工艺水循环利用率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应通过技术改造在2014年底前达到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墨选矿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		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控制污染物总量，严禁超标排放。	本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请污染物总量，按标准排放	相符
		原料转运、破碎、干燥等重点烟、粉尘产生工序，配备抑尘和除尘设施。烟气、含尘气体经处理后，符合GB 9078《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或项目所在地环境标准要求。	本项目粉尘产生工序已配备除尘设备，烟气、含尘气体经处理后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采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进行噪声治理，噪声符合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级标准	相符
		用化学法生产高纯石墨的，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水治理设施，废水排放达到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相符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2日，主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业务。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租赁江苏越秀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2万吨石墨增碳剂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3]225号）。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5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年产2万吨石墨增碳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针对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建设项目资料和项目实际运营及产排污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实际污染特性等因素，以及项目现有的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制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进一步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报请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石墨增碳剂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行业类别：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p> <p>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前元路8号</p> <p>投资总额：12000万元</p> <p>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前元路8号工业集中区内，主要产品为石墨增碳剂，年生产规模为20000吨，原材料主要包括石墨块、石墨颗粒、石墨粉及预糊化淀粉等。</p> <p>3、生产规模及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	--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运行时间
石墨增碳剂生产线	颗粒状石墨增碳剂	1-5mm	2000t/a	4800h/a
	粉末状石墨增碳剂	0-1mm	16000t/a	
	块状石墨增碳剂	5mm	2000t/a	

4、主要生产设施

表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块状石墨增碳剂			
1	破碎机	1	PE-400*600
2	输送带	4	B-600
3	直线筛	2	CY-600
4	对辊破碎机	2	2PG400*250
5	自动封包机	1	DCW-60
颗粒状石墨增碳剂			
1	搅拌机	2	JW-2800
2	输送带	2	B-500
3	输送带	2	EP-200
4	直线筛	2	CY-500
5	蛟龙输送机	3	LS-200
6	自动包装机	1	DCW-60
7	造粒机	1	D62-300
8	链板烘干机	1	6CH-50
9	冷却链板	1	LBSSD-30
粉末状石墨增碳剂			
1	搅拌机	1	JW-2800
2	直线振动筛	1	CY-520
3	振动筛	2	S49-1500
4	烘干机	1	1500*6000
5	蛟龙输送机	6	LS-200
6	储存罐	1	3.5*5M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形状	最大储量	来源	年消耗量
1	石墨块	块状固体	65t	外购, 汽车运输	1500t/a
2	石墨颗粒	粒状固体	42t	外购, 汽车运输	1000t/a
3	石墨粉	粉状固体	625t	外购, 汽车运输	15000t/a
4	预糊化淀粉	糊状液体	42t	外购, 汽车运输	1000t/a
5	碳化硅	块状固体	10t	外购, 汽车运输	250t/a
6	硅铁	块状固体	10t	外购, 汽车运输	250t/a
7	生物质颗粒	颗粒状固体	15t	外购, 汽车运输	400t/a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石墨	石墨是碳的一种同素异形体, 为灰黑色、不透明固体, 化学性质稳定, 耐腐蚀, 同酸、碱等药剂不易发生反应。天然石墨来自石墨矿藏, 也可以以石油焦、沥青焦等为原料, 经过一系列工序处理而制成人造石墨。石墨在氧气中燃烧生成二氧化碳, 可被强氧化剂如浓硝酸、高锰酸钾等氧化。	无燃烧爆炸性	无毒性
碳化硅	碳化硅有黑碳化硅和绿碳化硅两个常用的基本品种, 都属 α -SiC。①黑碳化硅含SiC约95%, 其韧性高于绿碳化硅, 大多用于加工抗张强度低、脆性高的材料, 如玻璃、陶瓷、石材、耐火材料、铸铁和有色金属等。②绿碳化硅含SiC约97%以上, 自锐性好, 大多用于加工硬质合金、钛合金和光学玻璃, 也用于珩磨汽缸套和精磨高速钢刀具。	无燃烧爆炸性	无毒性
硅铁	硅铁就是铁和硅组成的铁合金。硅铁是以焦炭、钢屑、石英(或硅石)为原料, 用电炉冶炼制成的铁硅合金。由于硅和氧很容易化合成二氧化硅, 所以硅铁常用于炼钢时作脱氧剂, 同时由于SiO ₂ 生成时放出大量的热, 在脱氧的同时, 对提高钢水温度也是有利的。同时, 硅铁还可作为合金元素加入剂, 广泛应用于低合金结构钢、弹簧钢、轴承钢、耐热钢及电工硅钢之中, 硅铁在铁合金生产及化学工业中, 常用作还原剂。	无燃烧爆炸性	无毒性
生物质颗粒	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农林废弃物为原材料, 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 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 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 多为茎	易燃无爆炸性	无毒性

状农作物、花生壳、树皮、锯末以及固体废弃物（糠醛渣、食用菌渣等）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燃料，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直径一般为6-10毫米，长度为其直径的4-5倍，破碎率小于1.5%-2.0%，干基含水量小于10%-15%，灰分含量小于1.5%，硫含量和氯含量均小于0.07%，氮含量小于0.5%。

6、主体及公辅工程

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储运及环保工程等见表2-5。

表2-5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储运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使用现有厂房		4000m ²	已有	/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食堂宿舍		300 m ²	/	
储运工程	仓储	仓库	500m ²	已有	/
		原辅料库 成品库			
	运输	场内运输由铲车及叉车承担		满足生产需求	/
场外委托社会运输		满足生产需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为2726m ³ /a	已有	使用市政供水
	供电		用电量40万kw·h/a		区域电网供电
	供热		生物质炉窑供热，年消耗生物质颗粒400t	新建	使用专用生物质炉窑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破碎及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风机风量均为10000m ³ /h	新建	布袋除尘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妥善处置不外排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	新建	厂界达标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00m ³ /a	新建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

4800小时。项目不提供食宿，食堂仅为员工在外购餐后就餐地点，宿舍为员工中午休息地点。

8、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周边500m范围内情况：东侧和南侧为江苏越秀食品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周围500m环境概况见附图3。

(2)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照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大门设于厂区北侧，厂区西侧为办公室，厂区南侧为生产线，厂房为南北向。

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9、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2300\text{m}^3/\text{a}$ 。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2-1。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20人，均为附近居民，厂内不提供食宿，年工作300天。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企业管理服务用水定额。根据当地用水情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以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2) 搅拌用水

项目搅拌过程中需加水搅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与物料比例约为1:10，本项目年产石墨增碳剂20000吨，则年搅拌用水量约为 2000m^3 ，本项目用水于烘干环节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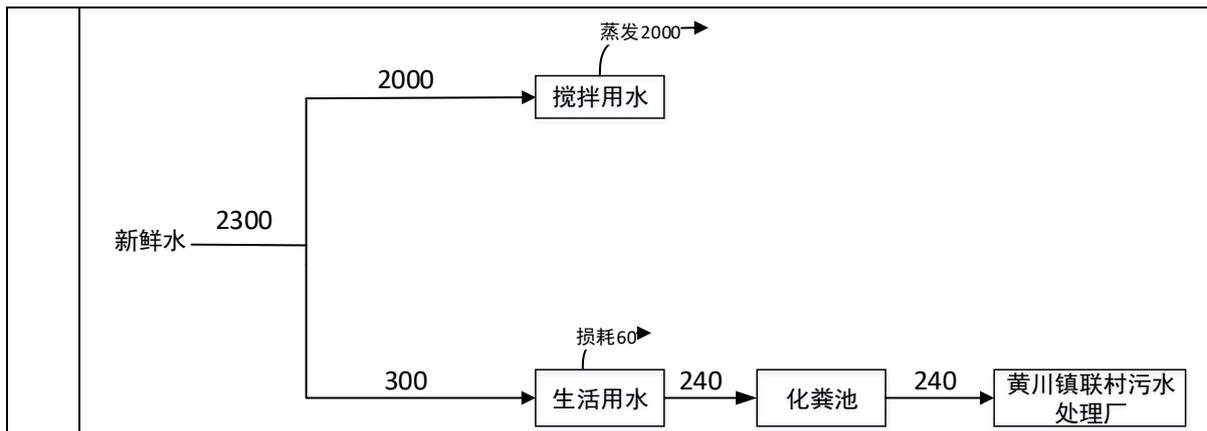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流程图

生产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2-2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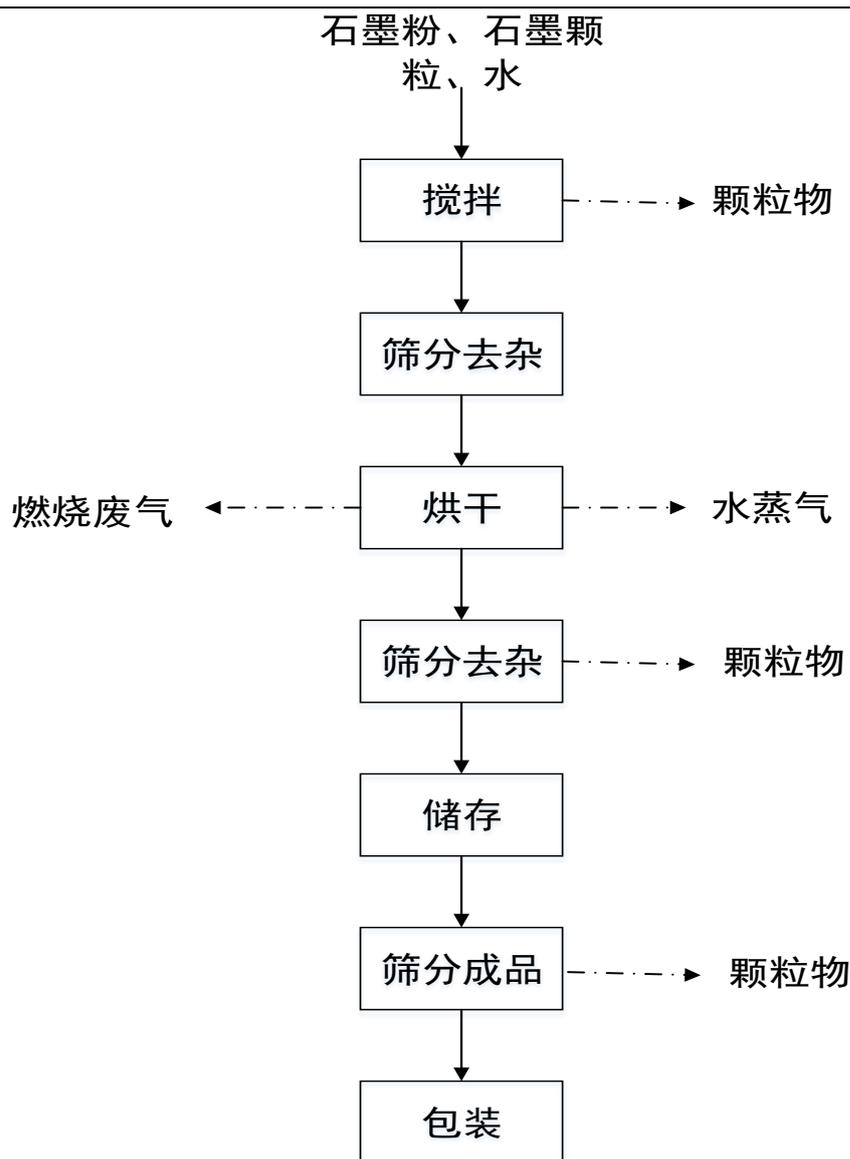


图2-2 粉状石墨增碳剂工艺流程图

粉状石墨增碳剂生产流程

【搅拌】将石墨粉、石墨颗粒和水按比例经投料仓加入搅拌机内混合搅拌，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不外排颗粒物。

【筛分去杂】搅拌完成后的物料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去除大颗粒杂质，剩余物料进入下一环节，本环节物料为潮湿状态，不产生粉尘。

【烘干】将上一步筛分过的物料进行烘干，烘干热源为生物质颗粒发热，加热方式为热风间接加热，烘干温度为180℃。生物质颗粒发热过程产生燃烧废气，物料烘干过程水分全部蒸发；

【筛分去杂】烘干完成后的物料输送至筛分机进行再次筛分，去除大颗粒杂质，剩余物料进入下一环节，本环节产生筛分粉尘。

【筛分成品】将处理完的物料按照不同尺寸进行筛分，筛分后即为增碳剂成品，本环节产生筛分粉尘。

【包装】成品增碳剂生产完成后使用吨袋进行包装。

石墨块、碳化硅、硅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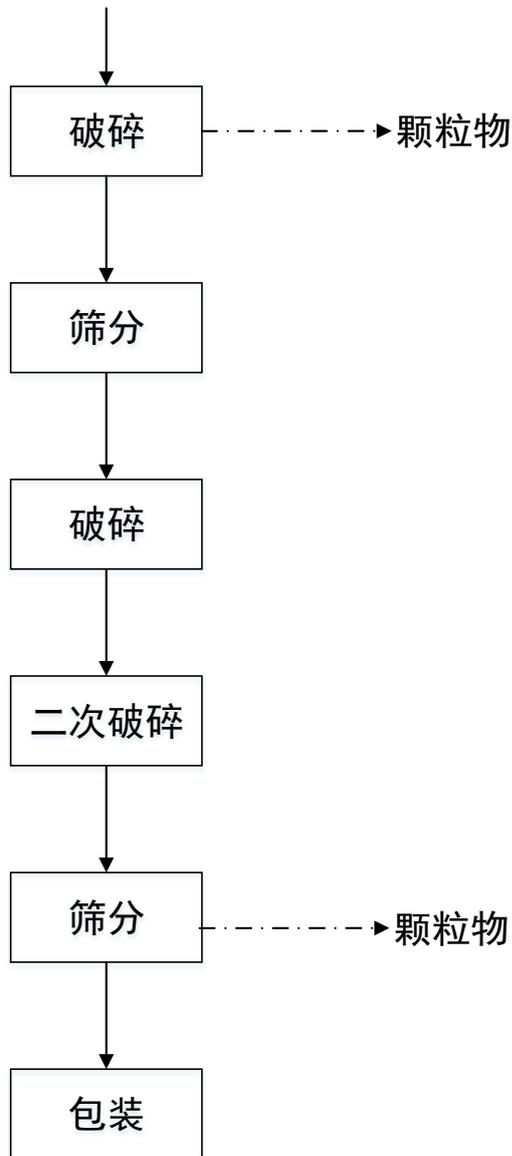


图2-3 块状石墨增碳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块状石墨增碳剂生产流程

【破碎】先将石墨块、硅铁及碳化硅经投料仓放入破碎机中进行初次破碎，投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

【筛分】对初次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机进入进行筛分机，去除大颗粒成分，方便进行后续加工，本环节输送及筛分设备密闭。

【二次破碎】对筛分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机进入密闭破碎机进行二次破

碎，进一步减小颗粒尺寸，本环节输送及破碎设备全密闭。

【筛分】对破碎完成的物料再次进行筛分，筛选出符合标准的产品，本环节产生筛分粉尘。

【包装】筛分完成后的成品使用吨袋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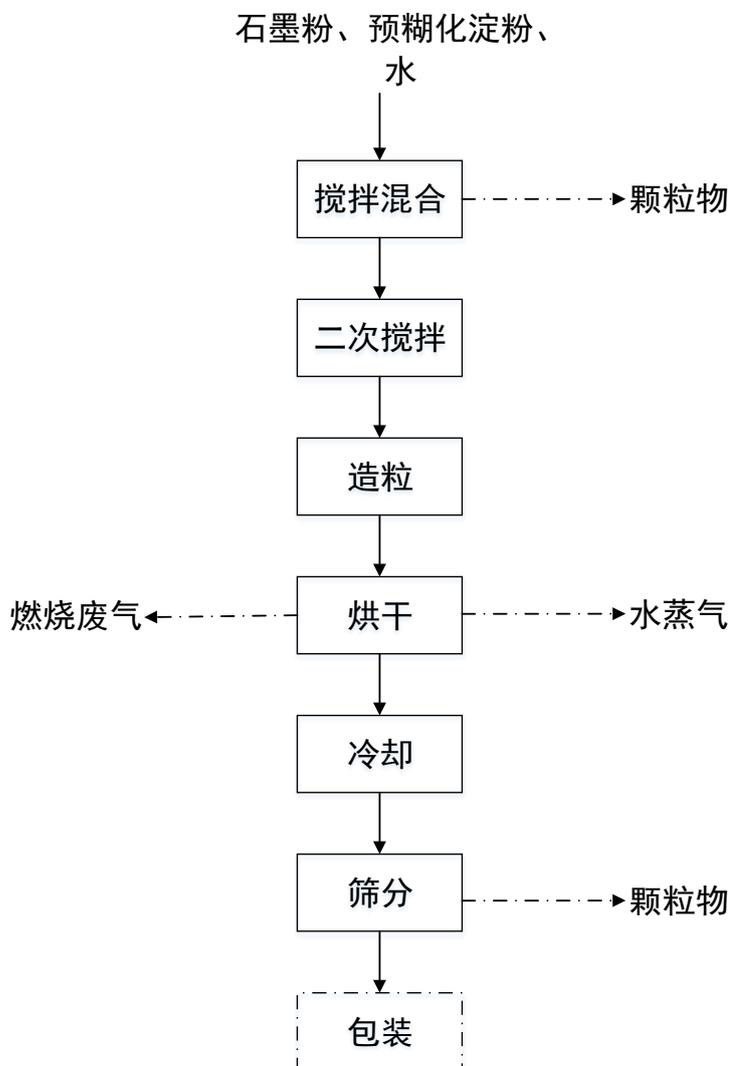


图2-4 颗粒状石墨增碳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颗粒状石墨增碳剂生产流程

【搅拌混合】将石墨粉末与预糊化淀粉及水经投料仓按比例放入搅拌机中混合搅拌，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中为密闭搅拌，不产生颗粒物。

【二次搅拌】将初次搅拌完成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中进行二次密闭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

【造粒】二次搅拌完成后将物料输送至造粒机中，进行造粒。

【烘干】造粒完成后颗粒物进入烘干机中进行烘干，去除颗粒中水分，烘

	<p>干热源为生物质颗粒发热，加热方式为热风间接加热，烘干温度为180℃。生物质颗粒发热过程产生燃烧废气，物料烘干过程水分全部蒸发。</p> <p>【冷却】烘干完成后的颗粒进入冷却链板自然冷却。</p> <p>【筛分】冷却完成后的颗粒进入筛分机中，对不同尺寸的颗粒进行筛分，本环节产生筛分粉尘。</p> <p>【包装】筛分完成后的成品使用吨袋进行包装。</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越秀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厂房建设，只进行设备安装。江苏越秀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9日，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占地面积约88亩，主要从事淀粉食品、速冻食品等食品加工，江苏越秀食品有限公司现已关闭，所有生产设备均已拆除。</p> <p>项目东侧原江苏越秀食品有限公司场地于2019年8月建设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砂生产，主要原料为建筑弃土，工艺流程为投料—筛分—粉碎—水洗—脱水—成品。项目于2019年9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仅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固废不外排。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p>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发，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8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PM_{2.5}年均浓度为36.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下降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表3-1 2022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项目	2022年均值	GB3096-2012	超标率
PM _{2.5}	36.9	35	5.4%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PM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24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主要河流为新沭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11日公布的《2022年1-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新沭河墩尚水漫桥断面水质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p>项目位于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内，无新增用地，项目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电磁辐射</p> <p>无电磁辐射影响。</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6、主要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环境保护目标</p>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因子	名称	X	Y					
	大气环境	前园	118.9 20393	34.70 8333	居民点	人群， 6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E	280
		金福家园	118.9 12657	34.70 5608	居民点	人群， 200人		W	250
		胜昔村	118.9 19781	34.70 3915	居民点	人群， 800人		SE	32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118.927 023	34.711 350	洪水调蓄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号)	W	1.0km	
	新沭河（赣榆县）洪水调蓄区。	118.935 392	34.713 361	洪水调蓄	/		W	1.5k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排放限值标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表3中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炭黑 尘)	15	15	0.51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 见	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表1、表3 中排放限值标准
	颗粒物	20	15	/	有厂房生 产车间	5.0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2/3728- 2020)表1、表3 中排放限值标准
	二氧化 硫	80					
	氮氧化 物	18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废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3-10。

表3-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1）废气：颗粒物（有组织）0.454t/a，SO₂ 0.476t/a，NO_x 0.408t/a。

（2）废水：废水：接管量：废水240m³/a，COD0.072t/a、SS0.034t/a、氨氮0.007t/a、总磷0.001t/a、总氮0.01t/a。

最终外排量：废水240m³/a，COD0.012t/a、SS0.003t/a、氨氮0.001t/a、总磷0.001t/a、总氮0.004t/a。

本项目与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共用污水排放口，本项目建成且接管后，全厂接管量：废水456m³/a，COD0.145t/a、SS0.087t/a、氨氮0.015t/a、总磷0.002t/a、总氮0.02t/a。

最终排放量：废水456m³/a，COD0.025t/a、SS0.007t/a、氨氮0.003t/a、总磷0.0012t/a、总氮0.008t/a。

（3）固废：本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只需对厂房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经采取合理作业及相应防范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不做详细评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及 保 护 措 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无组织废气：</p> <p>投料粉尘</p> <p>本项目原料经叉车运输至破碎车间，人工投至破碎机及搅拌机，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数据，投料过程源强按0.1kg/t-物料计算，则本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2t/a，项目拟在进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95%计，则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为0.1t/a。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密闭车间，厂房内安装喷淋装置处理无组织粉尘，仅有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外环境，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90%以上，则本项目筛分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02kg/h。</p> <p>筛分粉尘</p> <p>本项目粉状、颗粒状、块状石墨增碳剂生产过程中都需要对石墨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项目石墨增碳剂年产量为20000t/a，项目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中筛分工序源强数据1.13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筛分工序年产生颗粒物量为22.6t/a。项目拟在出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p>

效率按95%计，则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为1.13t/a。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密闭车间，厂房内安装喷淋装置处理无组织粉尘，仅有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外环境，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90%以上，则本项目筛分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13t/a，排放速率为0.023kg/h。

破碎粉尘

本项目块状石墨增碳剂生产过程中需要对石墨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块状石墨增碳剂年产量为2000t/a，污染物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中筛分工序源强数据1.13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2.26t/a，项目拟在出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95%计，则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为0.113t/a。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密闭车间，厂房内安装喷淋装置处理无组织粉尘，仅有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外环境，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90%以上，则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11t/a，排放速率为0.002kg/h。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治理措施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1	0.01	0.002	生产车间密封+厂房内喷淋
筛分粉尘	颗粒物	1.13	0.113	0.02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113	0.011	0.002	
合计	/	1.343	0.134	0.027	/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经叉车运输至破碎车间，人工投至破碎机及搅拌机，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数据，投料过程源强按0.1kg/t-物料计算，

则本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2t/a，项目拟在进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95%计，则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为1.9t/a。

三条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连接到排气管道，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2#排气筒DA002高空统一排放。排气筒风量为10000m³/h，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按99%计算，则本项目筛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9t/a，排放速率为0.004kg/h，排放浓度为0.4mg/m³。

烘干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专用生物质炉进行热风烘干间接加热，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烘干温度为180℃。项目粉状及颗粒状石墨增碳剂生产过程中均含有烘干工序。两条生产线年生物质颗粒物使用量约为400t/a，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工业锅炉系数表中相关参数，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17S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5千克/吨-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1.02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烘干燃烧废气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476t/a，排放速率为0.099kg/h；颗粒物产生量为0.2t/a，排放速率为0.041kg/h；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408t/a，排放速率为0.085kg/h。由于生物质颗粒属于清洁能源，两条生产线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由1个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物质炉密闭燃烧，内接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100%计，排气筒风量为10000m³/h，则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9.9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8.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1mg/m³；

筛分出料粉尘

本项目粉状、颗粒状、块状石墨增碳剂生产过程中都需要对石墨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项目石墨增碳剂年产量为20000t/a，项目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中筛分工序源强数据1.13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筛分工序年产生颗粒物量为22.6t/a。项目拟在出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95%计，则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为21.47t/a。

三条生产线产生的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连接到排气管道，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2#排气筒DA002高空统一排放。排气筒风量为10000m³/h，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按99%计算，则本项目筛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214t/a，排放速率为0.044kg/h，排放浓度为4.4mg/m³。

破碎粉尘

本项目块状石墨增碳剂生产过程中需要对石墨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块状石墨增碳剂年产量为2000t/a，污染物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中破碎筛分工序源强数据1.13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2.26t/a，项目拟在进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95%计，则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为2.147t/a。

三条生产线产生的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连接到排气管道，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2#排气筒DA002高空统一排放。排气筒风量为10000m³/h，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按99%计算，则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21t/a，排放速率为0.004kg/h，排放浓度为0.4mg/m³。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0，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假定为处理设备均处于非正常工况。事故时间估算约1h，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时间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04kg	0.004kg/h	1h
破碎	颗粒物	0.004kg	0.004kg/h	1h
筛分出料	颗粒物	0.044kg	0.044kg/h	1h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99kg	0.099kg/h	1h
	氮氧化物	0.085kg	0.085kg/h	1h
	颗粒物	0.041kg	0.041kg/h	1h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口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年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燃烧废气	SO ₂	10000	4800	0.476	0.476	0.099	9.9
		NO _x	10000	4800	0.408	0.408	0.085	8.5
		颗粒物	10000	4800	0.2	0.2	0.041	4.1
DA002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0000	4800	1.9	0.019	0.004	0.4
	破碎粉尘	颗粒物	10000	4800	2.1	0.021	0.004	0.4
	筛分粉尘	颗粒物	10000	4800	21.47	0.214	0.044	4.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1) 估算模型参数

表4-4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C
最低环境温度		-19.5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 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参数情况见表4-5及表4-6。

表4-9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起始点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21.030102	31.338237	4.0	70	60	8	颗粒物	0.027	kg/h

表4-10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起始点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流速(m/s)	温度(°C)			
DA001	118.927468	34.567770	15	0.5	14.2	25	颗粒物	0.041	kg/h
							SO ₂	0.099	kg/h
							NO _x	0.085	kg/h
DA002	118.927697	34.567596	15	0.5	14.2	25	颗粒物	0.052	kg/h

(3) 预测结果

采用HJ2.2-2018 导则估算模式，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4-11及表4-12。

表4-11 P_{max}和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	14.8460	0.4187	/
DA001	TSP	900	3.7682	1.8198	/
	SO ₂	500	9.0988	3.1248	/
	NO _x	250	7.8121	1.6496	/
	TSP	900	4.4100	0.4900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4.41\mu\text{g}/\text{m}^3$ 、 SO_2 最大落地浓度为 $9.10\mu\text{g}/\text{m}^3$ 、 NO_x 最大落地浓度为 $7.81\mu\text{g}/\text{m}^3$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14.85\mu\text{g}/\text{m}^3$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DA001排放的 NO_x P_{max} 值为3.1248%， C_{max} 为 $7.8121\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废气无超标现象，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筛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属于《排污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可达99.7%。本次评价去除效率取99%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标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如下表4-11 所示。

表4-1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统计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各参数	计算结果
-----	-----	-----	------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排放 速率 (kg /h)	评价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	4000	0.027	0.45	无超标点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quad (31)$$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14。

表4-14 各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7	2.275	50	50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应设置以车间为边界的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东、西、北厂界50m范围内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 ①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②加强厂区清扫、洒水机制，防止粉尘飞扬。
- ③厂房内设置喷淋装置处理无组织粉尘。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DA001排气筒和DA002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季度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颗粒物	1次/半年

2、废水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江苏省（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和产生量见表 4-14

表4-14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和产生量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TN	TP
平均产生浓度(mg/L)	340	150	32.6	44.8	4.27
年产生量(t/a)	0.0816	0.036	0.0078	0.0107	0.001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年生产石墨增碳剂20000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过程中原料与水比例约为10:1，则本项目搅拌消耗水量为2000m³/a，本项目生产用水均于烘干工序中转化为水蒸气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表4-16 建设项目全厂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水接管量 (m ³ /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	COD	340	0.082	化粪池	240	300	0.072	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SS	150	0.036			140	0.034	
		NH ₃ -N	32.6	0.008			30	0.007	
		TN	44.8	0.011			41	0.01	
		TP	4.27	0.001			4	0.001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500m³/d 已建成运营，采用A²/O处理工艺，根据东海县水务局统计数据，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负荷余量充足。

①服务范围：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南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黄川镇西工业集中区，属于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接管水质：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排放水质简单稳定，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接纳能力：目前，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当前收水量为 300m³/d，处理余量剩余 200m³/d，本项目日排放污水 0.8m³/d，从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废水监测计划

表4-17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次/季度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如破碎机、输送机、筛分机等，其噪声声级为80-85dB(A)。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音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高噪音生产车间按20dB(A)以上综合隔声能力进行设计、建造），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预计总降噪效果可达20dB(A)，详见表4-18。

表4-18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级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套)	噪声级			所在位 置	拟采取 措施	距离厂 界最近 距离 (m)
			降噪 前	降噪 后	降噪 量			
1	破碎机	3	85	65	20	生产车间	低噪音 设备减 振装置 +厂房 隔声	10
2	输送机	14	85	65	20			10
3	筛分机	6	85	65	20			10
4	搅拌机	3	85	65	20			10
5	包装机	1	85	65	20			10
6	烘干机	2	85	65	20			10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可以达到70~85dB(A)。环评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设

备；②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噪音。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20-25dB（A）。

噪声预测数学模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 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方向性因子，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取0.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声功率级L_w：

$$LW=Lp2(T)+10lgS$$

式中：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e.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室外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情况下，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p(r)=Lw-20lg(r)-8$$

式中：r——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f. 运行设备到厂界噪声叠加按照下式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结果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4-19。

表4-19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厂界		东	南	西	北
昼间	贡献值	53.42	48.42	33.28	50.42
	背景值	52.00	51.00	52.00	52.00
	叠加值	55.78	53.83	53.09	52.43
夜间	贡献值	53.42	48.42	33.28	50.42
	背景值	42.00	41.00	42.00	42.00
	叠加值	50.82	48.67	43.39	50.82
执行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经叠加现状噪声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从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门窗隔声性能；户外设备加装隔声罩，配备消音箱。项目厂界50m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距最近居民点约180m，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规定，项目建成后需对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四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年，昼夜2个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包装垃圾和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23.4t/a，收集后的粉尘回收用于生产，不外排。

包装垃圾：本项目原料与成品都是用吨包袋包装堆积在仓库中。包装原料的吨包袋完好的循环利用，破损的吨包袋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年产生的破损的吨包袋约2t/a。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20人，以每人每天0.5kg计，则本厂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结果见下表。

表4-2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有机物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设施	固	石墨粉末	23.4	√		
3	包装垃圾	包装	固	包装材料	2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4-22。

表4-2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有机物	900-999-99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收集粉尘		除尘	固	石墨粉末	303-009-66	23.4	回用	相关单位
4	包装垃圾		包装	固	包装材料	900-999-99	2	外售	相关单位

(2)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本项目在车间设置一个5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

(1) 污染途径

①大气沉降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因此不

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②固体废物泄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破坏。

(2) 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下渗对场区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应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有效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地上敷设，管道材质采用耐磨耐腐材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危废仓库按照“五防”要求建设，设置废液收集输送系统，可有效避免渗滤液进入土壤环境。

分区防控

结合场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其输送或贮存的废水发生渗漏；

②场地硬化，有效防止物料和渗滤液下渗；

③污水管网采用高密度碳钢管，管路要全防护、管道接口熔融连接、无渗漏，以达到有效防止污水渗漏的目的。

(3)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2，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11.3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A表A-1土

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类别不属于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名录中的项目类型，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工业集中区内，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不涉及所列风险物质。

(2)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表3-4。

(3)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风险物质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4) 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 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 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 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 ⑤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 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

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源为火灾事故。本项目火灾安全风险需另行评价，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表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增碳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前元路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915271	纬度	34.7053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风险物质，但本项目所涉及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的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颗粒物，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2)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环境风险对地下水影响较小。</p> <p>③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预计本项目环境风险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所有电器设备均采用可靠接地装置，配电系统有漏电保护装置；</p> <p>②所有机械设备转动部分须有安全罩，防止对人员的机械损伤；</p> <p>③厂区内设室内消防灭火系统，以保消防安全；</p> <p>④工人发放工作服、手套等用品，车间内配备各种清洁工具，以保室内清洁；</p>			
填表说明	<p>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p> <p>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1、表3中排放限值标准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表3中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种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风机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做好硬化及防渗，危险品仓库做好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占地范围内已无原生植被，施工期做好表土剥离保存，防治水土流失措施后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营运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物质颗粒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库温不宜超过30℃。包装密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要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充分发挥环保设备的作用；</p> <p>(2) 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生产过程中要保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出现异常排污；</p> <p>(3)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4)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排污许可申请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并向核发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p> <p>(5) 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6)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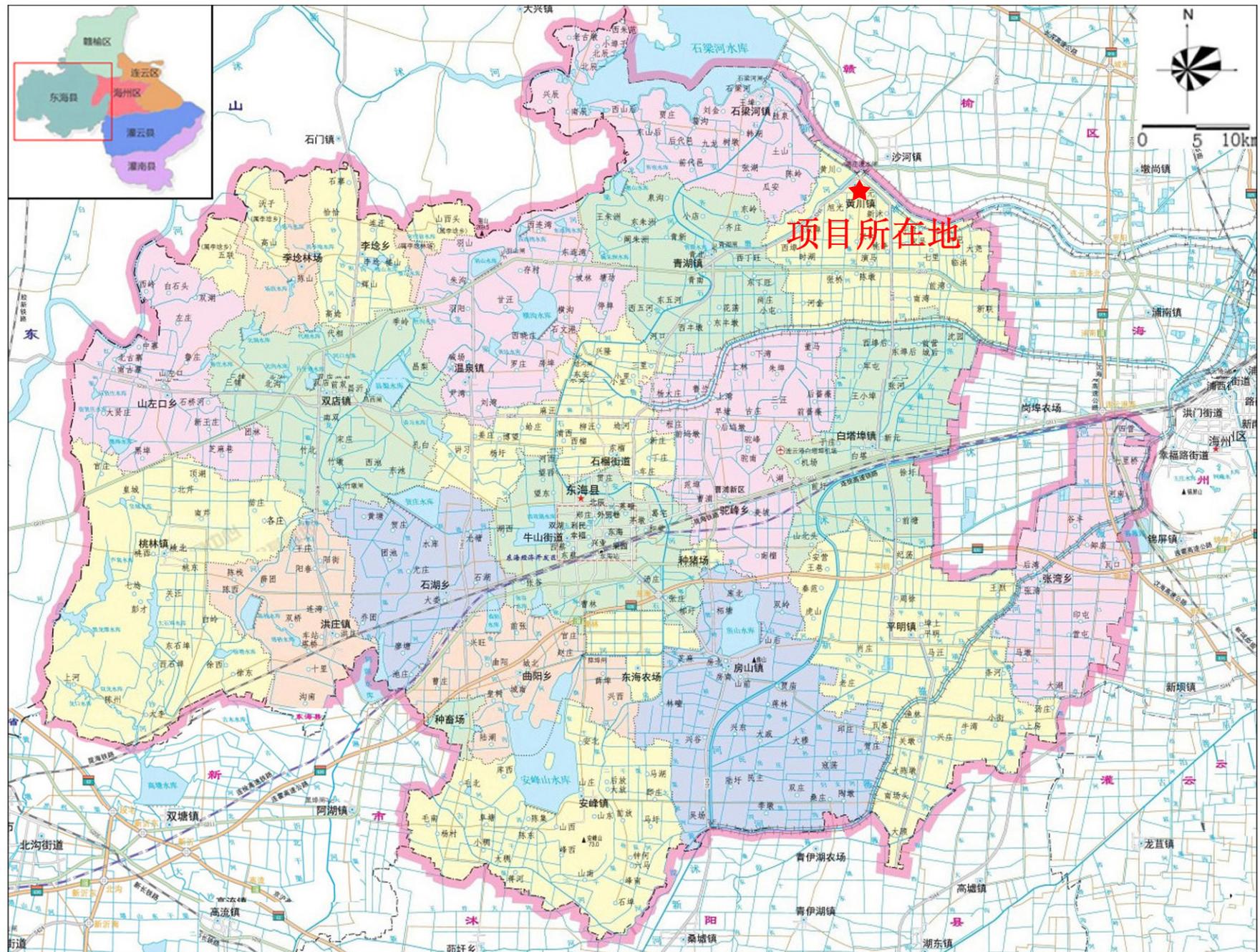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墨增碳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生态红线内，选址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场地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选址合理。因此，在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及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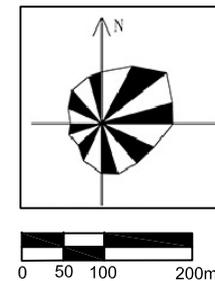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454	0	0.454	+0.454
		SO ₂	0	0	0	0.476		0.476	+0.476
		NO _x	0	0	0	0.408		0.408	+0.408
	无组织	颗粒物	0.175	0	0	0.134	0	0.309	+0.134
废水	废水量		216	0	0	240	0	456	+240
	COD		0.013	0	0	0.012	0	0.025	+0.012
	SS		0.004	0	0	0.003	0	0.007	+0.003
	NH ₃ -N		0.002	0	0	0.001	0	0.003	+0.001
	TP		0.0002	0	0	0.001	0	0.0012	+0.001
	TN		0.004	0	0	0.004	0	0.008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	0	0	23.4	0	23.4	+23.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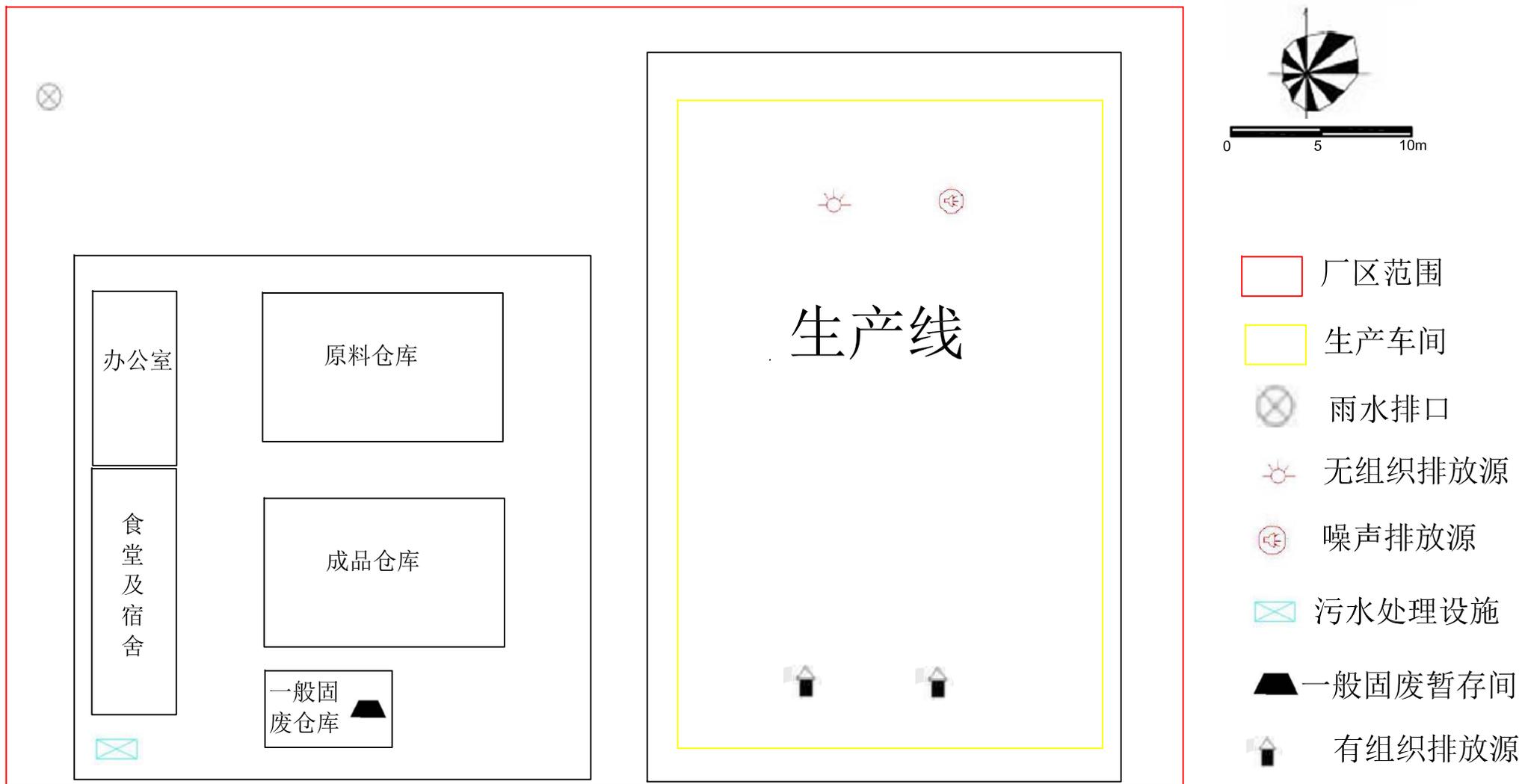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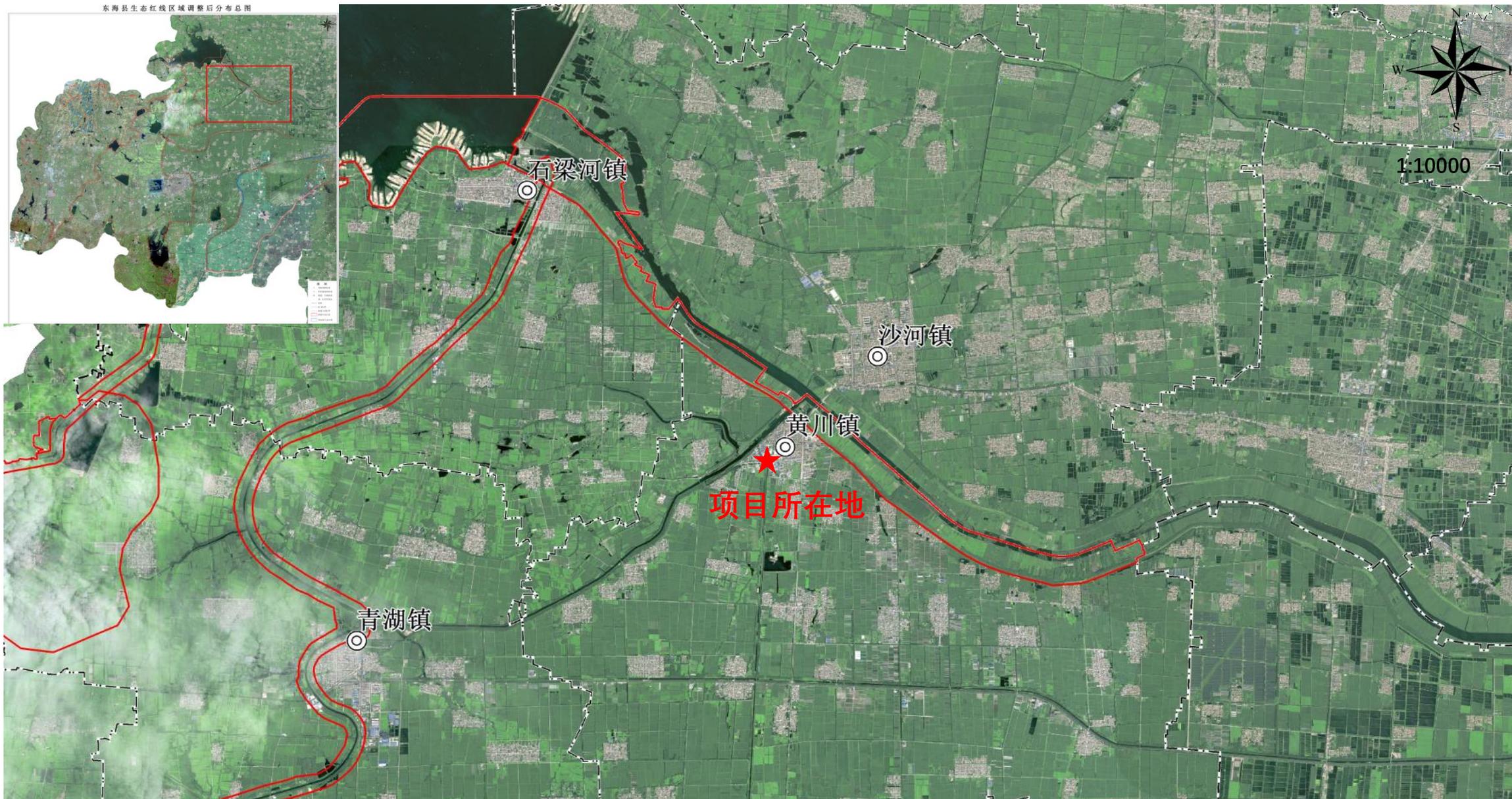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厂界
- 500m范围
- 生产车间
- 50m卫生防护距离
- 敏感目标

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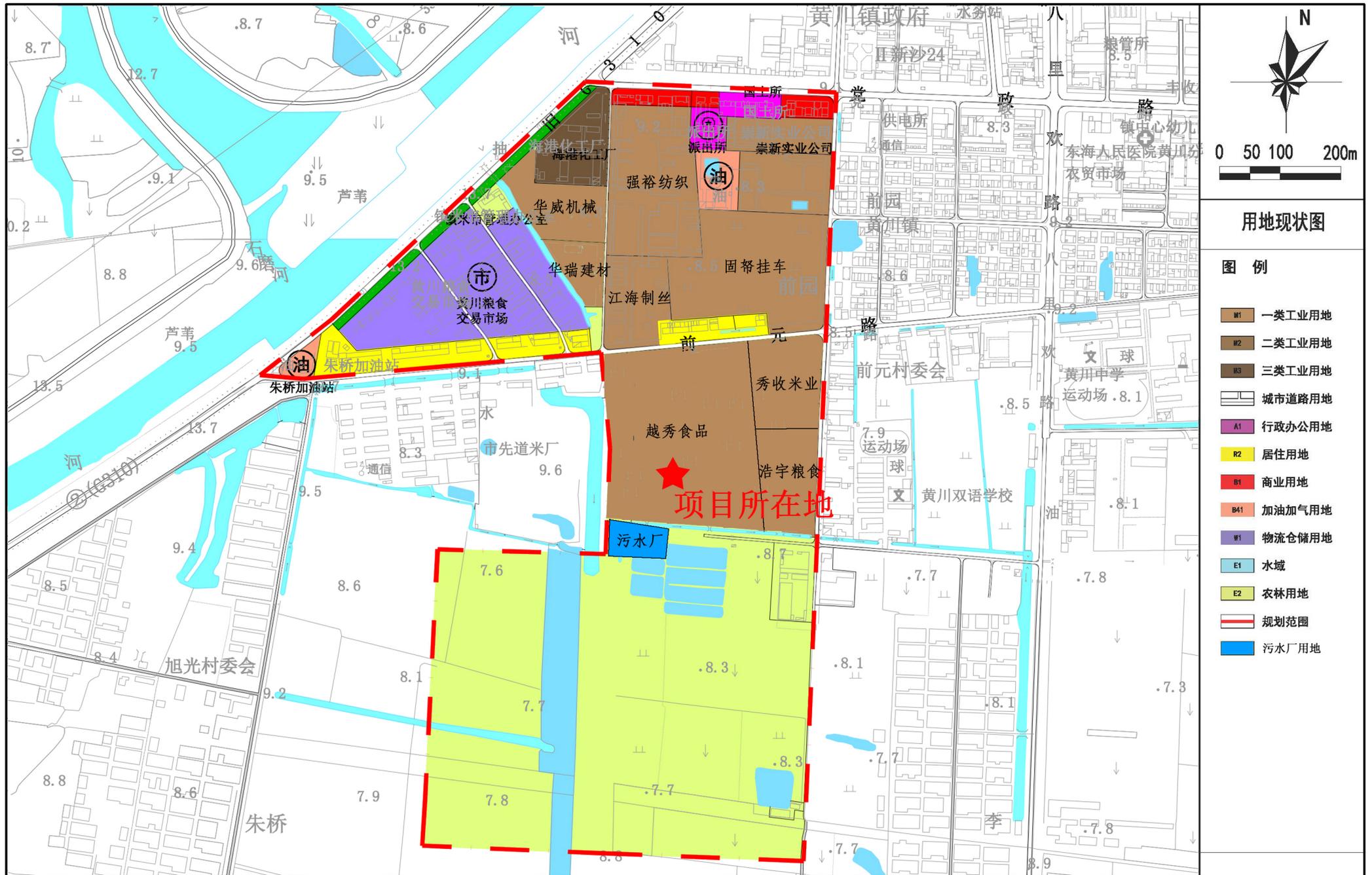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黄川工业集中区镇南工业区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83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25号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石墨增碳剂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3-320722-89-01-34655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前元路8号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投资1.2亿元，占地10亩，计划购置烘干机、直线震动机、自动包装机、造粒机、对辊破碎机等设备。粉状增碳剂工艺流程为：原料→搅拌→筛分去杂→烘干→筛分去杂→筛分成品→储存→包装入库；块状增碳剂工艺流程为：原料→破碎→筛分→破碎→二次破碎→筛分→包装；颗粒状增碳剂工艺流程为：原料→搅拌混合→二次搅拌→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可产2万吨石墨增碳剂。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5-31

姓名 李传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 月 10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石湖乡廖塘
村10-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83011063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4-2037.01.24



编号 32072266620220902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7N4ME87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传志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前元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发包方（甲方）：江苏越秀食品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

甲方将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前元路8号的江苏越秀食品有限公司院内的约4000平方米厂房（具体位置：原沙场污水池往北、原锅炉房向东各约100左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用于生产增碳剂。

二、租赁期限

房屋租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共1年。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房屋租赁费用按年支付，每年租金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按照先租后用的原则，第一年的租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年度的租金在每年6月底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租金汇入：江苏越秀食品有限公司卡号517058208935、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租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满30天的。

四、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按时收取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提供收据；



2、在合同生效时，将房屋交给乙方正常使用。

五、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按时支付租金后有使用房屋的权利，在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租该房屋；

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损坏房屋设施及结构，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自行承担装修改造费用；

3、乙方在承租期间，要遵守国家法律，增加环保设施，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4、乙方不得违法经营，如因违法经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的责任；

5、在承租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等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乙方需要发票，则承担甲方开发票的所有税费；

7、电费由乙方和第三方签订，甲方负责协调。

六、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房租的，甲方有权按租金的5%以天数计算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3、乙方擅自将房屋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

七、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新
1
1

限
公
司
1000018946

东 国用2006) 第06100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越秀食品有限公司		
座 落	东海县黄川镇驻地前元路南侧		
地 号	0610001	图 号	3.00-1.5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7.13
使用权面积	5853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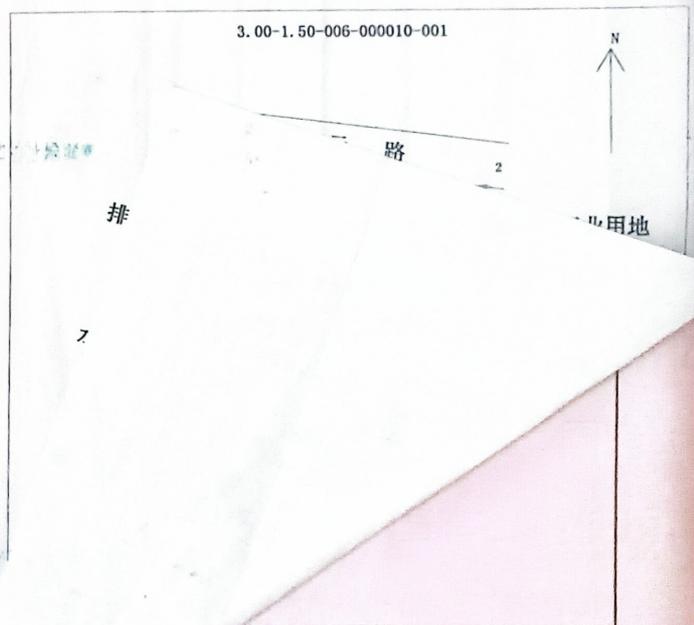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未经年检无效

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合并、分割等。若发生上述行为或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此证无效。

东海县人民政府 (章)

宗地图



证书监制机关



Nº 0093011602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墨增碳剂生产项目审批的函

连云港市东海县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墨增碳剂生产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进行日常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相关处罚。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9日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经签字不得反悔，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2023年 3月 18日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2023年 3月 18日

合同编号：LYGYQHB0329A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年产 2 万吨石墨增碳剂生产项目 _____

委托方（甲）：_____ 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顾问方（乙）：_____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签定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

签定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报告所定立的合同。

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阐明咨询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按期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1)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2)提出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墨增碳剂生产项目。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由乙方组织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墨增碳剂生产项目”环评编制工作。

2、形式：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批复。

3、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而组织编制方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的现场勘查、配合检测工作并提供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等；甲方同意乙方组织编写的检测方案。

2、自乙方收到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费用为人民币_____。

1、签订合同之日，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乙方开展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并确保资料与材料真实合法。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按第四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交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乙方义务与责任：

保服



20701

1、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八、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环评取得批复、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失效。

2、若甲方提供资料或付款不及时，乙方工作时间顺延。

3、当项目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原因停止或搁置该项目工作，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完成工作，甲方应在10日内将相应的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工作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附：乙方账户：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天晴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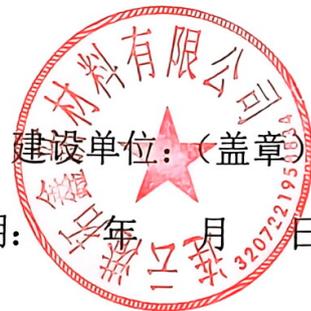
账号：10431201040028782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江苏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2万吨增碳剂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江苏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2万吨增碳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7N4ME87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石墨增碳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722-89-01-346557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u>李保志</u>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增碳剂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李传志	联系电话	13235758666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前元路8号	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石墨块、石墨颗粒、石墨粉及预糊化淀粉、碳化硅、硅铁	主要产品	石墨增碳剂
主要设备	破碎机、搅拌机、输送机、筛分机、烘干机及造粒机等		
主要污染物	燃烧废气、投料和破碎筛分粉尘、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噪声等		
废水排放去向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黄川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申报材料□内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文件（2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年04月25日</p>			

连云港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墨增碳剂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审批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建设地址补充园区规划学名	已补充园区规划学名	P1
2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更新为东海的 2022 年的数据。	已更新为 2022 年数据	P28
3	请核实与东海垚鑫是否在同一厂区，如在请分析全厂污染物量	已补充分析全厂污染物量	P31
4	无组织废气措施仅生产车间密闭？请核实，车间密闭不属于环保措施，请落实有效的环保措施。	已补充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P32、P33
5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请补充分析管网是否到位，污水处理厂余量等	已完善污水处理厂管网是否到位，污水处理厂余量等可行性分析内容	P41
6	风险分析板块请补充风险结论，结论板块请补充是否属于污染地块	已重新完善风险分析板块内容，结论板块已补充不属于污染地块	P49、P50、P53
7	厂区合理布局，产生粉尘及噪声的车间需远离敏感目标	已重新修改周边概况图，项目厂界附近无敏感目标	见附图